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贝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9,835.29	5,456.26

	(注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 300523770	5,540.64	141.86	5,744.82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 1201001564 78	3,253.47	249.14	3,1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 0303333	16,961.75	16,966.12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	7757018800 0345522	21,107.50	16,102.40	0.00
	合计(注2)			61,086.53	48,351.03	14,348.49

注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均拟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向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815.09
负债总额	211,640.90
资产净额	169,174.18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43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

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2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 1 期产品 118	5,000	5,000	45.08	0.00
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4	浙商银行	2,500	2,500	19.91	0.00

	99B2B00036 单位 结构性存款				
5	招商银行结构性 存款 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6	共赢智信利率结 构 34361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 品-C206U012X	1,000	1,000	16.31	0.00
7	共赢智信利率结 构 35682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 品-C207Q018S	4,500	4,500	33.97	0.0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 存款 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3420 期	5,200	0.00	0.00	5,200
10	卓实远见 3 号 7 期	3,000	0.00	0.00	3,000
合计		39,700	31,500	336.05	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0.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贝通信本次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贝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王浩

谢丹

谢丹



2021年3月25日